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 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受托方）：北京绿都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 号 2 幢 4 层 405

联系人：潘鸿涛

联系电话：13911790853

第二条 合同订立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明确双方责、权、利的前提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乙方对甲方院区内污水处理站运维托管服务工作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补充约定及投标文件正本约定，均为本合同有效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起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污水处理站日常运维

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对院区内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负责污水站的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确保排水水质的主要指标达到相关标准。

2、污水处理站设备管养维修

对污水处理站内所有电气系统、设备、闸门、相关配件、水池等，定期养护和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3、人工

乙方提供固定人员运维，负责污水站管理、操作、检验、维修等所需人员的配备，及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奖金、办公用品费、劳保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药剂

乙方负责提供与污水处理站运行相关药剂的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5、污泥（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单独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

6、档案

乙方负责污水站管理过程中制度建立，计划制定，各设备操作规程的制定及实施；负责污水站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设备档案、水质检测台账、药剂采购及消耗台账、检修台账等建立、整理、存档；

7、对接监管部门

乙方全权负责对上级环保部门全程对接。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做好各水质净化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保证水质净化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处理系统完全能够达到设计处理水量运行要求；确保出水的主要指标达到考核标准。

2、乙方人承担包括运维人员工资福利等、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设备维修及配件费、隔油设备维护及油脂清理、MBR 膜离线清洗费用、水质检测费、技术文档管理费、企业利润、税费等保证污水处理的相关费用。

3、本项目出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具体标准如下：

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要求（总排口）
CODcr	mg/l	≤250
BOD5	mg/l	≤100
SS	mg/l	≤60

NH3-N	mg/l	/
大肠杆菌数	个/L	≤5000
pH 值	/	6~9

第三章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有为乙方服务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 2. 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技术要求；
- 3.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款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 安排专人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如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如果维保人员及维保管理人员不能按院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主管人员有权要求维保公司撤换相应人员。
- 5. 甲方应满足乙方施工运输要求，保证施工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6. 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维保费用外，不再承担乙方社会上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当保证其维保服务工作的质量，工程完毕应邀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
- 2. 乙方维保服务期间保证服务安全，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工作计划；
-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做维保服务场地邻近物品的保护工作；
- 5.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发现设施自然损坏或非乙方原因损坏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如需要乙方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 6. 负责乙方员工全部工资、五项社会保险和相关福利；
- 7. 独自解决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及工伤事项，并承担全部责任；
- 8.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嘻笑打闹、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9.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等相关事宜。
- 10. 乙方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 3 年总费用为人民币¥3,985,823.46 元（大写：叁佰玖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详见附件清单（固定单价）。

第二条 支付方式

- 1、每年运维托管服务费用，分 4 次付款，该合同项下回款账号为签章页所示账号。
- 2、合同签订后，每 3 个月的合同对应日期结算一次，结算金额为当年维保服务金额的 25%（四舍五入），计¥332151.96 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差额部分在每年度最后一次付款时增减余额，年度总价为人民币¥1,328,607.82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贰分）
- 3、按以上结算方式付款。每次结算时，乙方给甲方提前提供有效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用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合同维保外维修项目，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量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预算，以甲方确认或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章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第一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因上述原因，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第 30 日，合同自动终止。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间达 60 天，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无需支付甲方任何赔偿/补偿费用，且有权要求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相应拖欠罚金及其他损失。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双方不得单方中途解除合同，如有违反属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全年总费用的 0.5%；
2. 乙方服务如达不到承诺的标准，甲方主管人员提醒或发书面通知后，应进行整改并达到甲方满意，如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明显属于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对

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金不超过当月服务费用的 0.5%；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乙方承包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费用拖欠 60 天以上，以后每拖欠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结费用的千分之五为滞纳金。

4. 如甲方未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导致发生款项被他人挪用、占用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外包服务中断的；

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医院污水处理站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3. 因维修养护医院污水处理站外包服务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暂时停电、停止设备、设施使用造成损失的；

4.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第六章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第一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理解不一致或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执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执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适用法律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北京市有关政策规定的管辖。

第八章 合同价款变更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变更条件

1. 经甲乙双方代表确认增加或减少乙方工作区域和工作内容时；

2. 国家法律、法规明令要求或当地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变更的实现

- 1. 当合同价款变更条件出现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就合同价款变更达成一致意见；
- 2. 合同价款变更应以书面协议进行明确。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和双方签约人注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甲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中路支行
账 号：8110701052802619787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